

关于严格规范演出服装配发要求的通知

各基层分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依据苏工发〔2018〕13号的精神，结合苏安院党〔2021〕16号《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为了提高“唱党歌、颂党恩”大合唱比赛演出效果，展现教职工良好的精神面貌，各基层分工会可根据演出需要，按照标准自行配发演出服装，为规范有序的做好演出服装的配发工作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演出服装发放的范围

参加合唱比赛演出的人员。

二、演出服装发放的要求

1. 演出服配发工作由合唱队所在基层工会负责，教职工本人签收并妥善保管，两年内合唱比赛不再配发演出服。

2. 演出服服务于演出活动，任何人不得将演出服装的发放变相为发放福利，凡未参加合唱比赛的人员均不得领取演出服装。

3. 各基层分工会主席务必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。

学院工会

2021年6月26日